

中国人民银行清水河县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清水河县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上级行及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做好主动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发布力度和时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主动、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8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行政许可信息 1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清水河县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清水河县支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保密审查和法制审核，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信息准确，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清水河县支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除在业务办理大厅、办公楼宣传栏设置信息公开栏公开相关信息以外，借助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参加经济运行分析会等契机，搭建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交流平台，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基层人民银行履职情况的了解。

（五）监督保障情况。清水河县支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各部室职责和任务分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主动公开渠道有待拓宽、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今后，支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运用新媒体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拓宽主动公开渠道，优化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促进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清水河县支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